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109破申41号

申请人：慈溪市猛进车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582545485，住所地慈溪市新浦镇老浦村。

法定代表人：徐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路路，浙江贝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杭州欣冠自行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0709939769，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蛟山村。

法定代表人：邓绍明。

慈溪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慈溪法院）在执行以杭州欣冠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欣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执行人慈溪市猛进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进公司）申请，将被执行人欣冠公司的相关执行材料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于2023年9月16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通知了被申请人欣冠公司。被申请人欣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欣冠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81 万元，现持股股东为邓绍明（持股比例 61.7284%）、邓勇（持股比例 38.2716%）。经营范围：生产、加工：自行车、自行车零配件；销售玩具。目前，欣冠公司已停止经营。

另查明，依据慈溪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浙 0282 民初 6502 号民事判决书，欣冠公司应支付猛进公司货款 73 893 元。申请人猛进公司向该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经执行，因未发现欣冠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裁定终结上述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猛进公司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欣冠公司为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被申请人欣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欣冠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慈溪市猛进车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杭州欣冠自行车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可	乐
审	判	员	施	得	健
审	判	员	张	杰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	青
书	记	员	杨	莅	